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5 20 25 30

210
八
2

第二章 邦國自治自主之權

第一節

第二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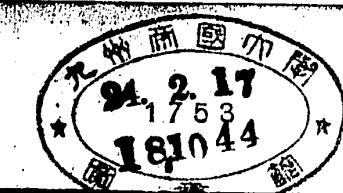
何者爲國

而邦國交際有事、此公法之所論也。

成員所屬國者、惟人衆相合、協力相護、以同立者也、
今之公師亦從其說、然猶屬未盡、而必限制之者、其端

有四、

一、當除民間大會、憑國權而立者、無論其何故而立也、
卽如英國、昔有客商大會、奉君命而立、得國會申命、爲
通商東印度等處、此商會、前雖行自主之權、在東方或
戰或和、不待問於君、尙不得稱爲一國、况後每事必奉
君令乎、蓋此商會之行權、全憑本國之權、惟交際印度



諸國之君民則商會代本國而行其於他國所有之事、則本國爲之經理。

一盜賊爲邦國所置於法外者雖相依同護得立亦不得稱爲一國。

一蠻夷流徙無定所往來無定規亦不爲國蓋爲國之正義無他庶人行事常服君上居住必有定所且有地土疆界歸其自主此三者缺一卽不爲國矣。

有時同種之民相護得存猶不成爲國也。

蓋數種人民同服一君者有之卽如奧地利普魯士土耳其三國是也。

第三節
君私之私權
第四節
民人之私權

一種人民分服數君者亦有之卽如波蘭民分服奧地利普魯士土耳其三國是也。

君之私權有時歸公法審斷卽如國君私自置買繼續基業等權或與他國之君民有關涉者則公法中有一派專論此等權利也。

民人與民間之會無論公私有時亦同歸公法審斷蓋有權利與他國君民有關涉也公法卽有一派專論人民之私權并各國之律法有所不合者然公法之主腦卽諸國之瓦交直通也。

若君權無限則君身與國體無別法國路易十四所謂

第五節

主權之失
外主權之失

國者我也此公法之所以君國通用也然此二字之通用不拘於法度蓋無論其國係君主之係民主之無論其君權之有限無限者皆借君以代國也

治國之上權謂之主權此上權或行於內或行於外行於內則依各國之法度或寓於民或歸於君論此者嘗名之爲內公法但不如稱之爲國法也主權行於外者卽本國自主而不聽命於他國也各國平戰交際皆憑此權論此者嘗名之爲外公法俗稱公法卽此也

主權之失
國主之失

若新立之國蒙諸國相認所謂認者認其爲自立自主人之國而與之往來也迎入大宗與否悉由諸國情願或視其在內國法或視其國之君上而定可也至於舊國則其在內之國法無論何如執權者不拘何人卽民間有紛爭公法視其國猶存必待內亂既甚或外敵征服而致其主權全滅始視其國爲亡矣

一國之得有主權或由衆民相合立國或分裂於他國而自立者其主權即可行於內外其主權行於內者不須他國認之蓋新立之國雖他國未認亦能自主其內事有其國卽有其權也卽如美國之合邦於一千七百七十六年間出諾云以後必自主自立不再服英國從此其主權行於內者全矣故於一千八百零八年間上

法院斷曰、美國相合之各邦、從出諾而後、就其邦內律法、隨卽各具自主之全權、非由英王讓而得之也、英國亦於一千七百八十二年間、與美國立和約、惟認其主權自行、並非以此權授之也、故出諾而後、各邦制律法、卽是自主者之律法、而邦內之民、無不當遵行也、非言各邦早有之律法、不亦當遵行也。

至於自主之權、行於外者、則必須他國認之、始能完全、但新立之國、行權於已之疆內、則不必他國認之、若欲入諸國之大宗、則各國相認、有權可行、有分當爲、他國若不認之、則此等權利、不能同享也、各國相認與否、均

由自主、且自當其干係也、諸國之間、若有未認之者、則新立之國、行其權於外、只向所認之國行之、可也、

國之所以爲國者、爲其同一本也、而國之與他國有異者、卽其本有異也、一國之人、有亡而逝者、惟其民尙存、則其國無異焉、若無大變以滅之、則其國歷代永存、若係內變、而徒易國法與制度、則其國仍一無二、於其曾享之權利、無所失、於其當守之分、亦無所減、國之初立者、必由民之服君上、然其因內變、暫有不服、不致其國至於亡也、但其與他國所有交際之分、或暫有變耳、其內變未成、民間尙爭國勢、則他國或旁觀、不與其事、

仍以國主視其舊君或視其叛民爲儼然一國可享交戰之權利或二者之間擇其理直者而助之也可若旁觀不與則外國必成其公法之分而其置身局外守中不偏在戰者彼此不得以爲冤若擇其理直者而助之卽爲此之友而彼之敵也諸國之公法不審戰者理之曲直助之之國攻敵即可享交戰之權利若他國置身局外必當守中不偏而聽憑戰者相攻彼此俱用一切交戰權利如封港捕拿禁物敵貨等類但叛民或屬國攻本國其得用此權利與否必視其本國與外國早立之盟約如何而定

爭者得
戰權第八節
外敵致變

若其國遭外凌而致變則其國之存亡如何必視此和約之章程而斷堅其事則其國之存亡如何必視此和約之章程而斷也征服而後推讓之地或係全國或係數分若數分則本國尙存若全國則國亡矣或全國或數分旣被征服并合於服之之國或作藩屬服其管轄或平行相合同享主權

此等大變與國之存亡相涉者或係內叛外征並至而後有盟約以堅固改革之也卽如一千七百九十七年間荷蘭七省有變法國征之而其王家黜焉於是易其國法而改作民主之國比利時諸省久與德國平行相

第五節
內變外敵

萬國公法

卷一

三

合、維時被法征服、後有盟約、將其地歸於法國、十六年後、荷蘭王家復位、初稱主公、後稱荷蘭王、卽有盟約、將其七省與比利時諸省合爲一國、歸其所治、此乃兩國、合而爲一新國也、若彼此相待之分、則俱係全亡、至其與他國往來之分、則二國可謂猶存、惟被其定立新國之盟約所改革而已、至一千八百三十年、比利時叛而與荷蘭復分、歐羅巴五大國、卽舉法英普俄、皆認之爲自主自立、後比利時國會公舉留波爾多爲王、於時與五大國立約、定分立之章程、五大國之公使會於英都、公議出諾云、此約卽爲比利時分立、永不變之章程、斷其疆界定其自主、並其永守局外之分、非比利時與荷蘭自行公議、則於此不得改移、

國內遭省部叛君自立、若他國未認新立之國、則依公法論之、其主權雖行於民間、究係全妥與否、有可議也、民間戰爭未息、他國或旁觀不與、聽戰者彼此俱用交戰之權利、或認新立之國爲自主、與之立友誼、并通商之約、或會盟助此以攻彼、上已畧言、若旁觀不與、守中不偏、靜待戰畢、則彼此俱無可怨、若認新國、或助此以攻彼、則其理之何如、揆之於公法、不如度之於國政也、此等疑案、雖無定例以釋之、然猶可據諸國之常行、以

發明之也、間有二端、最可以爲鑑者、卽瑞士、荷蘭也、瑞士諸邦、荷蘭七省、雖他國未認其自主、彼則厯年行其自主之權、交戰講和會盟等情、瑞士竟蒙日耳曼國認之、荷蘭竟蒙西班牙認之、

他國有先
認者
美國絕英自立之時、法國認之、并暗助之、此英國以爲不公於己、就事論之、法國之行、實有不妥、然使法國行事有信、置身局外、守中不偏、其後雖與美國立約通商、會盟相助、未必卽啟英國交戰之端、

邇來西班牙在亞美利加之屬部、叛而自立、西班牙固辭不認、而美英并他國皆認之、以是觀之、有一國之省部、叛而自護自立、若能自主、則他國認其自主與否、惟問其於已之國政、有益與否、此乃諸國之同意也、

至於認新立之國、其有益無益、必有制法行法之權、始能定之、臣民均不足斷也、若從前所屬之國、尙未認之、且某國若未認之、則某國之法院、并其民人、必須由舊而行、

邦國易君主變國法之時、其於公法如何、可論有四、會盟、通商之約、一也、國債、二也、國土民產、三也、他國被害、並他國人民受屈、四也、

一公師論、盟約有二種、曰君約、君約者、專指君

之身家而言、卽如保其身家在位、並和親等情、若君朋
家滅、則此約自廢矣。國約者、專指所議之事而言、在其
事、不在其人。雖易君主、變國法、其約仍存而無碍焉、卽
有變易、其國猶存、其自主之權亦存、故其約亦應歷久
不廢也。若其所立之約、專係防國法之變、既變之後、其
約自廢矣。

盟約分此二種、本於發得耳。邇來公師多有評之者、謂
其於理有不合也。然國之易君主、變國法者、有時亦致
其約可廢、蓋約之行、無論名爲何等之約、不盡在約之
具文、而在兩國所以立約之故也。無論稱之爲君約國
約、其立約之故、尙在其約卽應存焉、卽如此國內變至
於此極、使彼國若能預知、必不立約、是旣無立約之故、
卽不必遵約而行也。

二就國債而論之、無論其國負欠於人、或人負欠於其
國、雖後易君主、變國法、均與欠款無涉也。蓋其國猶然
自主、則其國體仍在、所變者其迹、非其體也。其公使代
國、借此欠款、以資公用、故其國法雖有內變、但其國未
亡、則此債必償、蓋新君旣續舊君征收之權、必當任舊
君負欠之欵、國土公業、皆歸新君管轄、故其國之所負
欠者、亦歸其償還、以昭公允。

三就國土民產論之、內變既成、國法既改、則國土歸新君管轄、但國雖易主、與民產未必有涉、非謂其必無涉也、蓋叛民之敗事者、新君有權即可將其產入公、果如是嚴行、與公法非不合、然將民產易主、先當顯然入公、按例而行也、

倘變後又變、而復舊政、則公業私產、未曾入公者、應復歸原主、與他國征服其地、而後經退出之例同、其公地未憑國權而讓於人、迨國權既復於舊君、則公地亦應同歸於舊君、民產暫據者、復歸原主、與戰時被敵人捕獲、而後經奪還之例同、至公地憑國權而讓於人民產憑國權而入公者、則夫該地該貨之新主能堅守與否、非易斷也、

治國之真主、有權以攤讓公地與否、必視其國法而定、就已民而論、則無之、就他國而論、則有之矣、蓋君如非爲國法所限、既有權以立約、則讓地之權亦隱括其中矣、若他國、或他國之民、有向其國所認之僞主、售買公地、及入公之民產、真主既復後、雖視彼爲叛逆、猶不能廢其所行、變賣等事、若公地民產係從前已賜與己之民、則爲內事、而真主既復後、其事或准或廢、惟問其合於君意、符於國政與否、若將產業復於原主、而此業實

係價買君必償其價，并償其費。若該產賣價已歸公用，則君可允其事。發帑賠償原主，卽如乾隆年間法國民叛弑其君而改其國法，廢其世家，其世襲之人逃至國外，而法人將其產業入公嗣於嘉慶年間，舊朝復辟，遂不將已賣之產向售主索還以歸原主，乃發帑而償之。蓋此故也。彼時法國征服日耳曼普魯斯意大利等國，將其公地入公變賣，其後各國原主復位，多不索還，被賣之地而和約內特堅買主之權，亦此意也。然其間有因而興訟者，蓋法國曾割據黑西本瓦普魯斯三國之土地，而合爲一小國，三國之君內有一君不願允前君賣地之事，惟普國一君允之，蓋前已認小國之君，故不得不允其所行也。

四就他國被害，并他國之民受屈論之，雖曾易君主，變國法，其責任理無旁貸也。卽如一千八百四十五年間，諸盟邦與法國交戰，既勝後，依此例從嚴向法國討索賠償，邇來美國以商人所受之害，向法郎西荷蘭那不勒斯討索，亦從此例也。彼時拿破崙於拿破崙第一，法國既復於前朝，其君以拿破崙所行難以推諉，即明認之，與美國立約，而償其害焉。那不勒斯舊君既復，本欲以前君所行推諉，迨後與美國立約，而償其害，與

法國同例

凡有邦國、無論何等國法、若能自治其事、而不聽命於他國、則可謂自主者矣。公師大抵如此而言、然此說若無限制、恐貽錯誤、蓋國之全然自主、惟認天地至尊之主宰、不認他主者有之、國之主權被限者亦有之、且此中復有等差也。

就公法而論、自主之國、無論其國勢大小、皆平行也、一國遇事、若偶然聽命於他國、或常請議於他國、均與其主權無碍、但其聽命請議、如已載於約、而定爲章程、則係受他國之節制、而主權自減矣。

凡國不相依附、平行會盟者、則於其主權、無所碍也、但其會盟、若非平行、惟立約、特他國保其事、主其議、護其疆等款、皆按盟約章程、以定其主權之限制。

凡國恃他國以行其權者、人稱之爲半主之國、蓋無此全權、卽不能全然自主也、卽如波蘭之戈拉告一城、並其轄下土地、雖也納公使會、公議立爲一國、出告示、許其永爲自主自立局外之國、憑俄舉普三國之保護也、按公使會第九條、俄舉普三國、互相應允、不強犯戈拉告局外之地、並不許他國強犯之、又告諸天下、無論何國兵旅、無論何故、皆不得過戈拉告之疆界、又互相應

允戈拉告城內城外、皆不准罪犯遁逃藏匿。若他國之有司、追討逋逃之罪犯、戈拉告之官、立當捕之護送出疆交還。

一千八百十五年間、英墨普俄四國、立約於法國之巴勒城、其一條云、以阿尼諸島、合成一國、自立自主者、名爲以阿尼合邦。第二條云、此國全賴大英君主、並其後代保護。第三條云、以阿尼合邦、自治其國內之事、當聽其護主答應施行。大英君主、亦當鑒察其制法行法等情。第四條云、大英欽差、住劄該國、可聚其法會、以主其議。第五條云、以阿尼合邦、既蒙此保護、當任大英君主、屯兵於其關口砲台等處、其合邦之兵、亦歸英將之麾下。第六條云、當另設章程、定護兵之額、與合邦歸糧之欵。第七條云、合邦商船、並本國舊旗、亦當統帶英旗。以是觀之、以阿尼自主之權、較之戈拉告、相去遠矣。蓋戈拉告雖憑奧普俄三國之保護、猶依盟約、爲自主自立、得謹守局外之國、猶可謂全然自主也。而以阿尼諸島雖云合爲一國、自主自立、憑大英保護、然不但依盟約章程、與護之之國相附、且其定法、亦必請示於英、則其自主之權、行於內外者、皆有所減、其實以阿尼合邦、不但聽命於英、且有英國欽差駐劄以統轄其定法行法。

之權、與英屏藩無異。

除此二國外、歐羅巴更有半主數國、爲公法所認者、即如摩爾達禥、拉幾塞爾維三邦、憑俄國保護、而聽命於土耳其、此土俄厯厯有約、而定爲章程者也。

摩納哥爲公侯小國、前憑法國保護、後依巴勒盟約、改憑薩爾的尼保護、波里薩爲民主之小國、憑舉國保護、日耳曼國、前爲多邦相合、然各邦雖有內治、猶服日耳曼國皇、定法斷法之權、故不得爲全然自主也、今則日耳曼並無總統之皇、與前國法不同、惟有數國、相聯以爲治、其半主小國、多被自主之國所兼并、獨濱北海之諸侯國一處、尙卒由舊章、聽命於俄定堡公、所謂半主之國焉。

埃及之國、前爲馬每路二黨、占踞攬權、彼時其服土耳其、似乎藩屬、不似省部、阿里巴沙滅其黨後、更不願以藩屬事土耳其、乃欲自立焉、不惟如此、猶欲臣服土耳其附近省部、爲此莫魯普俄四大國公使、會於倫敦、而定章程、土國亦允其議、於是將埃及一邦、歸之巴沙、並許其世代相傳、惟令其每年進貢於土王、仍尊之爲主、土國之律法盟約章程、皆行於埃及、與他處無異、土王允許巴沙、若每年進貢、如額無缺、則王應徵之稅、巴沙

即可代王收之、又其邦內文武俸祿並一切費用均出自巴沙、且言定其水陸二師常歸土國調用、

進貢之國並藩邦公法就其所存主權多寡而定其自主之分、即如歐羅巴濱海諸國前進貢於巴巴里時、於其自立自主之權並無所得、七百年來那不勒斯王尙有屏藩羅馬教皇之名、至四十年前始絕其進貢、然因其屏藩羅馬、遂謂非自立自主之國也、

巴巴里之於土國頗爲奇異、蓋其聽命既靡常、其進貢又無定、故歐羅巴與亞美利加奉教之國、即未嘗不視其爲自立之國也、因與立和好交戰之議、與自立之回同國同例、中古時他國視巴巴里諸邦爲賊盜黨類、今則依例視爲邦國久矣、蓋邦國之所以異於賊盜者、巴巴里皆有之、賓克舍云、巴巴里各邦非賊盜黨類乃儼然爲邦國、蓋有定地有法度也、吾儕與之交戰講和、與他國無異、故當以他國自主之權利歸之、諸國之君屢有與立約者、卽我荷蘭亦多有之、得哩論戰有云、凡有治法、有倉庫、有人和、並知盟約之義者、則爲敵國、非賊盜也、得哩所言者、巴巴里人莫不有之、並遵和約會盟之義、與他國同、他國之遵約屢從其便、則巴巴里卽有不謹信處、亦難以怪之、卽有較他國更爲不義、他國亦

萬國公法 卷一
不可因此遂不以自主之權利歸之也。

美國疆內之紅苗、恃美國保護、而可謂半主者也。此苗滅其古火、古火謂歷代不絕之火、如中國常明之燈、全服其所在之邦管轄者有之、立約而全憑與之立約之邦、以爲存亡者有之、全存其地、而權猶存數分者亦有之。若耳治邦之紅苗、卽如此也。故於一千八百三十一年間、美國上法院斷曰、紅苗住在若邦轄內者、並非律法所稱之外國、故不得在本法院控告若邦、然該苗人儼然爲一國、能自治、自主、從開闢疆地以來、莫不以此權歸之、蓋美國與之屢立和約、豈非認其公議平戰之權、並其自行自當之

責耶、然其與美國交際、不比他國、蓋彼之於我、則不啻如家屬、而我之於彼、則若受其託孤、而其所居之地、若非甘讓於我、則仍屬己權、此斷無疑議也。一千八百三十二年、上法院又審其案之相同者而斷曰、我美未開國之前、英王從未窺探紅苗之內治、惟有不准其接他國之使、恐或誘之與他國立盟約也、其招苗人會盟讓權、乃酬之以銀、其取得彼地也、乃問其甘心與否、而償其所索之價值、至於強之讓地、則未之有也、蓋英國視之爲邦國、能定平戰之議、能恃大國而自治、美國乃繼英王之權、至其待苗人也、亦承英王之政、苗人求恃保

護、而美國許之、則彼此均知無他、惟令苗人作友、而相依於美也、弱國相依於強國而得保護、不因而棄其自立自治之權、此公法之常例也、法院于是斷曰、奇羅基苗人另爲一國、自據己地、自有定疆、若邦律法、不得行於其疆內、而若邦之人、若無苗人自許、與照美國之和約章程所准、則亦不得過其疆也、

邦國或係獨立、或係數邦相合、以同奉一君而相合者有之、以會盟而相合者亦有之、

數國之奉一君也、若非以國相合、但以君身相合者、則於各國之主權、無所得也、其以國相合者、若彼此均權、亦於自主之分無碍也、卽如昔時英國之君主、兼治亞諾威爾小國、而不合之於本國、諾英二國、同奉一君、各不相依、而二國仍全存其主權、是也、又瑞士之牛邦、奉普國之王爲君亦然、既不分於瑞士之盟邦、又不合於普君之本國也、瑞威敦挪耳瓦二國、亦合奉一君、各存己之國法律例、並一切內務、惟其主權行於外者、則一君操之也、

舉地利數國之相合也、其舉君之故國、並匈牙里波希米威內薩等國、皆合奉一君、而不得擅自相分、然猶各存其國法政治也、是舉國之以國相合、與他國之以君

第十五節
或獨或合
第十六節
相合而不
失其主權

莫
朝鮮
於
北
米
威
內
薩
等
國
皆
合
奉
一
君
而
不
得
擅
自
相
分
然
猶
各
存
其
國
法
政
治
也
是
舉
國
之
以
國
相
合
與
他
國
之
以
君

第十七節
相合而不
失其主權

身相合有別也、蓋其內事、各邦雖自行主權、其外事並君位、則主權合而爲一也、數邦如此而合者、卽所謂拼國也、所以然者、因各國固執其舊例、其合於壘也、因勢之不得已也、

第十八節
相合而并失其内外之主權者
於俄波蘭始合
卷一
第十九節
於俄波蘭始合

國之合而爲一者、卽如蘇格蘭英吉利阿爾蘭、合爲大英一國是也、其君位統於一、其制法之會亦歸於一、但各國仍有己之律法、己之理治也、各國之主權、無論其行於內者行於外者、皆歸於統一之國也、

維也納公使會將波蘭歸併於俄羅斯、其歸併之法、更爲異常、其會將散時、卽以瓦瑣都城、並其轄地、復合於俄國、惟界內數邑、另定隸屬、約上議定、瓦瑣與俄、一體相合、不得或分、故俄國之君主、並其後裔、世世當治之意、增廣其疆土、至波蘭之民、服俄者、服舉者、服普者、則而以波蘭王爲別號、其國另有政治、而俄君執權、可隨何官可代之、而行事、當制何等律法、均聽各國議定施行、

俄國君主亞勒山德第二、於一千八百十五年間、按此章程、准波蘭另有國法權利、其書明言、波蘭一國、與俄相合、而俄君掌其主權、治波不得或越其國法也、其加波蘭王號也、必在波蘭都城、行冠禮時、發誓不背其國

法、波蘭得有本國之國會上下二房，以代民行事，惟俄君同其議，而同執制法征稅之權，其本國之圖法兵旅武爵，仍當存之也。

後波蘭叛，而俄國復征之，於是俄君尼哥勞於一千八百三十二年，頒詔云：波蘭一國，此後與俄永遠合一。俄國冠禮，並波蘭冠禮亦合一，而行於俄都，並廢其國會，使所有兵旅與俄軍合一，不復分俄兵波兵，俄君遂另封總督並參議部官，以治波蘭，而仍不廢其律法，惟波蘭部官，當重新斟酌，後經俄所分立波蘭部監定施行，每部皆立議士，以斟酌利國之事，而波蘭從前爵會紳會等，仍存如故焉。

俄國行此事，英法兩國斥之，謂雖不背離，也納盟約之文，實則背其義也。

自主之國，會盟永合者有二，或衆邦相盟，而爲衆盟之邦，或諸邦同盟，而爲合成之國也。

衆盟邦，則數邦立約，互相連橫，與諸國平行，會盟無甚異，其各邦在內之主權，亦無少減，蓋總會之公議，不能遽定爲法，以制其人民，必須各邦先許之，始立爲法度，行於己之疆內，故各邦或總會，有切已之事，俱可另交他國，無所限制。

第三節
合盟爲

若合盟爲一國、則所成之國、其盟約所限定之事、皆以在上之主權統之、其權不但及盟約之各邦、且可直及其庶民、各邦因讓權於總會、以聽其限制、則主權無論內外皆滅焉、各邦不能自主、則其所合成之國、獨爲自者矣。

第三節
日耳曼孫
衆邦會盟

日耳曼現爲衆盟邦、卽係自主之國、各邦平行、會盟永合者也、其盟云、所以相合之故、原爲保護日耳曼統一之地、使其內外平安、仍於各邦自主之權、無所妨礙、盟內各邦權利、一歸均平、衆邦應允、則新邦可續入盟會、其會內則以舉國爲盟主、由是觀之、盟內各邦、若無明言以限制之、則仍執內外之主權、無所減也。

第三節
邦合
美利堅國係衆

若美國之合邦、其合之之法、與日耳曼迥不相同、不惟爲自主之國、相連以防禦內外強暴、亦是合成之國、秉上權、以制盟內各邦、並直及庶民者也、其合盟有云、此盟爲合邦庶民所立、而其所以立之之故、蓋欲相合更密、堅公義、保民安、禦外暴、聚衆慶、且保自主之福、爰及後世、此合盟、與憑盟而制之法、並盟約章程、憑國權而立者、卽爲國內無上之法、雖各邦法度律例有所不合、其法院、亦必遵此無上之法而斷也。

合邦制法之權、在其總會、總會有上下二房、在上房者、

爲各邦之邦會所選，在下房者，爲各邦之民人所舉，總會執權，可征賦稅，以償國債，防害保安，而令合邦共好，可憑合邦之信借錢，可定內外通商章程，定外人入籍之統規，定虧空銀錢之統規，鑄通寶，定權量，建信局，開遞信驛路，保著書製器者，有專賣之利，禁海盜，罰海上之罪犯，審一切干犯公法之案，定交戰之事，賜強償之牌，定水陸捕拿之規，招兵買糧，造兵船，養水師，定水陸二軍條規，專治國都畿內，並各處所屬砲台、船廠、軍器局等，且制法令，以成同盟所任之職，凡此均屬總會之權。

領行法

其主權職事，如此之繁，即有合邦之首領，以統行之，首領乃美國之語，所稱伯理璽天德者是也，其登位也，係各邦派人公議選舉，所派之人，亦爲各邦之民，遵循其邦會之定例，而公舉者也。

司法之權，在上法院，並以下總會所設之法院，所有干犯合邦律法盟約之案，聽其審斷，故總會並各邦會制法，均歸合邦之法司，憑此權而察之，遇事卽斷，其與國盟相合，可行與否，所有關乎公使領事等案，海上戰利管轄等案，上國所有之公案，數邦所有爭端，此邦與彼邦之民，所有之爭端，彼此之民，所有之爭端，一邦之民

司法之權

憑二邦之權、索地基而興訟者、各邦并各邦之民、與他國、或他國之民有訟事、凡此皆屬上國法司之權、可審而斷也。

立約之權、全在首領、並總會之上房、凡與他國所議之盟約、皆須首領與上房應允施行、

各邦所無
立約之權、全在首領、並總會之上房、凡與他國所議之盟約、皆須首領與上房應允施行、
國內各邦、無權議立約據、無權賜強償之牌票、無鑄通寶之權、無出錢票之權、除金銀而外、無權制他物以償債、無權以罰及子孫、定律以追治往事、無權制法以致人、不守約據之信、無權賜爵位、進口出口之貨、除償驗貨之費而外、無權征他稅、卽此款亦入國庫、而其驗貨之例、亦歸國會斟酌主持、若國會不應許、各邦不可征船費、平時不可養水師陸兵、不可與鄰邦或外國立盟約、若無敵過疆、非勢危不能稍待、則不可交戰、美國保其諸邦、各存民主之法、且常護、各邦無外暴內亂、惟事當孔急、其邦會當請救、或邦會不便聚、則由各邦制憲請之、可也、

美國之同盟條款既如此、各邦在內之主權、如何減革、則不必論、但其平戰交際外國之權、既按同盟盡讓於其所合成之國、而各邦禁用此權、則其在外之主權、全在其所合成之國明矣、各邦此等主權、皆歸於上國之

主權、而其國卽所謂同盟之國也。

瑞士合邦於一千八百十五年間改其國法有二十二邦相合、其所以合之之故、乃以保其自主自立、致無外敵侵擾、無內變紛亂、諸邦互保各邦皆存其法度疆界、上國有公軍公庫、而招兵征稅、各邦自有一定之額、苟不足資軍費、則在沿邊之諸邦、征稅於入邊之貨、而歸之國庫、國會聚集、每年一次、瓦在三大邦、國會之人、共二十二、乃各邦所派一名、宣戰講和、立結好通商之盟約、全屬國會之權、遇此等事、則須會內諸人、四分之三應允、方可施行、他事則過半足矣、各邦就已之兵旅、並

已之內務、可與外國立約、據然此約據不得或背其同盟、亦不得或犯他邦之權利、國會固保諸邦內外、主軍事、封將帥以領國兵、派公使以出外國、國會未聚、則三大邦之一代理國事、三邦每二年瓦換代理、國會既聚、遇急事、可以全權授代理之邦、待其散後而行、亦可隨意派人叅行、若內外有危亂、則各邦可索救於他邦、必先告代理之邦、召國會聚集、以備妨害保安之資、瑞士之同盟既如此、則其國法與日耳曼有所相似、與美國亦有相似、就內務、各邦存其原有之權、較日耳曼諸國更大、至於交戰與他國立盟約、則此權全在國會、

蓋與外國交際之事，皆歸國會鑒定。此與前時之國法迥異。蓋前時之合盟，無他，惟以相護、抵禦外暴，但其各邦互相立約，或與外國立約者，無所限制。一千八百三十年而後，各邦之內治有所變，而其民主之權有增焉。屢有公議，欲改其合盟，使其統權可及各邦內務，但此議未成，而瑞士一千八百十五年之同盟，別無所易，惟有三邦分割，致盟邦共數，現有二十五。

第一節
聯邦

第二卷、論諸國自然之權。

第一章、論其自護自主之權。

凡自主之國相待，操權有一日自有之原權，曰偶有之特權。

夫國之所以爲國者，卽因其爲自主，而有義之當守，有權之可行也。此所謂自有之原權，蓋不出於事，不爲事所限。若自主之國相待，因事而得權，此所謂偶有之特權，蓋有事而生，無事而沒焉。皆惟自主之國所可有。然非其所常有，乃遇事得之也。卽如戰時致戰者得戰權，戰畢則戰權自沒。

第二節
自護之權
為大

諸國自有之原權，莫要於自護。此爲基而其餘諸權皆建於其上。就他國論之，則爲權之可行者，就已民論之，則爲分所不得不行也。此權包含多般，蓋凡有所不得已而用以自護者，皆屬權之可爲也。使其抵敵以自護，可爲；則招軍實、養水師、築砲台、令庶民皆當兵勇、征賦稅以資兵費，亦屬可爲也。故此等自有之原權，別無他限。然若使他國有危，則他國亦可執其自護之權，而扼其行，或該國自甘立約，而改革之可也。

若他國視我所爲，與彼之存亡有涉者，或致疆界不甯，即可以自護之權，而問其故。他國如此洽情順理，善意問故，則我當守信善政，剖析覆答，即如築砲台，在己之疆內，屬自有之權，然若其砲台致他國有危，屢有盟約，以改革之，強國得勝驕傲，令敗者退讓，此權而得和，亦有之。如英法在烏達拉立約，法國許毀頓及耳客砲台，但此歎於法爲辱，而兩國於一千七百八十三年復立和約而刪之，於一千八百十五年間，法國與五盟國立約，許毀虎凝砲台，蓋雖在己之疆內，常致瑞士不安，故法國許不復建，其距巴細耳城三十里之地，亦不另添砲台。

皆屬自主者之權，卽如和議而加土地、尋覓新域、而徙民開拓、增其航海捕魚之業、勸其稼穡、勉其百工、廣其貿易、大其兵旅、增其年稅、凡此無不歸其自主之權也。而各國之常例認之、其行之也、別無他限。但中國同此原權者、或可扼之以自護也。若行此權、遂致他國難以自立自主、則其當以何者爲限、不難明矣。若別無他害、惟懼其強盛致鄰國有危、或致諸國之勢力不均、則其當如何處之、不易定也。然此歸國政、不歸公法也。

此國循理而行、漸增强盛、無碍於他國、而令他國懷戒心、以強禦之者、古來無幾。若並未無故、加增兵旅、而鄰國恐懼、反生忌刻、欲以強禦之者、實爲不公也。歐羅巴諸國、或內開財源、或外添屬邦、在相距之遠方、則不以爲強禦之故。其外添屬邦、大約視爲非增强反致弱、蓋因難保而易害也。其內開財源、雖國之增强、莫要於民衆國豐、然此二者、積漸而不驟、卽不致畏於鄰國。若云此國有權、遂使強以禦彼國之興化、以減彼國之安分、而增榮、則爲不公之極。其貽害至深、與人心不合、斷不可入公法之條規。其或有強禦以保均勢之法、概以扼強君、不令并吞其所征之國、或聯親、或繼先、而增土地、蓋恐其勢過大、致鄰國難以行自主之分耳。

夫諸國、天然同居、不相倚傍、無一人作統領之主、所奉之法、不比各國之律法也、無刑典以罰罪犯、其所以遵之者、非外權、乃內情也、故一國強盛過分、恐有不遵公法、而貽患於鄰國、故歐羅巴大洲內、倘國勢失平、諸國即驚懼張皇、且必協力以壓強護弱、保其均勢之法、但其貪勇好戰者、每以防強守平爲辭、反致禍亂於天下、其實懼他國之謀并而興戎者、間或有之、而暴君奸雄、託詞以構兵者較衆焉、

夫強國蓄征伐之志於內、屢有強暴之事形於外、不免露其所懷之心、亦足以啟他國防禦之端、即如一千六百年間、西班牙與日耳曼相合、查理第五、兼有之、更欲侵吞鄰國、諸國於是協力禦之、戰久、始立和約於韋似非畧、後致國勢均平、而爲法於歐羅巴一洲、三百年前、因教內不變而興兵者亦然、天主教與耶穌教之國、互護己之教友、雖爲他國之民、即天主教之住於法蘭西日耳曼英吉利者、舉地利西班牙、屢有保護之、而耶穌教之住於日耳曼法蘭西荷蘭者、北方諸國、亦有保護之、

均勢之法、又失於法國路易十四、北方諸國、助舉以扼之、嗣後英國有變、諸盟邦助新君、而法國助舊君、觀此

歷代事、則各國屢有與聞他國政事、或因其與已有利

有害、難以均歸一例、亦不足爲法於後世也。

第四節
以法國爲
麗

乾隆年間、法國有大變構兵紛紛、亦難歸一例、觀其事、足可爲以均勢之法、補入公法之條規者戒、蓋其理混而不明、設有誤用、則貽害匪淺、彼時法民之變、欲強令五國橫連之故

鄰民亦同其變、故諸大國同盟以禦之、其意將禦民變、而保各國之君位也、法國則以其事乃自主之國所可爲、而他國不得與聞也、總之、如何方可預他國之內務、難歸定條、無定條、則混而不明、不明、則易於誤用而致害矣、

「一八百二十年間、那不勒斯有內變、舉義普三國、會同共議、預聞其事、依其所論、則歐羅巴諸大國、有管制小國內政之權、英國駁之云、若如所言、不但與英國大綱相背、且補入公法、於衆更有妨害、彼時英國有書達三國公使云、若彼國所行、致此國有危、則此國實有預聞之故、此例爲我英國所許、然非不得已、則不可行、即行之、而可止則止、若使勢以禦凡民之內變、不問其有妨、何國與否、或豫先會盟以防之、則我斷斷不許、如此預聞他國之內務、英國以爲從權、若以權爲經、而補入公法、則必有大害矣、

一千八百三十二年，舉義普法會在非羅那以議西班牙內政，而後法國起兵，征西班牙，廢其國法。英國固辭，不預是會。若曰他國自主者，我英無此權。以強令改其內政，他國有行之者，我亦不許。西班牙雖有內變，於鄰國無甚危迫，安可強制之也？且前英與諸國所以會盟，之本意，無他，惟以拯歐羅巴受法國侵暴。法國之侵暴既除，而和好既定，則各國所有疆土，皆賴此盟護之。並非立盟以制天下，以監察他國內政。所云西班牙將擾法國邊界，誘其兵旅，易其法度，未見有確據。西班牙人在已之國內，互相征戰，而未出疆外，則英國以他國無此管制權也。前時統歐羅巴協力攻法國，非因法國改變其內政，實因法國強逼他國，使遵其政而服其法也。西班牙在亞美利加之屬邦，叛而自立，舉義普法欲以勢禦之。英美兩國皆斥其事，謂其無此權也。英國出告云：今動干戈，倘若久延不息，我總置身局外。但若他國助西班牙攻其屬邦，則另當斟酌。如令我不認其屬邦，則我不許。如令我靜待西班牙先認，而我後認之，則我亦不許。至他國以勢出於其間，則我立當認之。

美國出告云：歐羅巴橫連之邦，如欲行其政，在亞美利加一洲之內，則必致我美國難以久安常治。其在亞美

利加所有屬邦，我向不管制，以後亦不欲管制，但業已自立，而我曾認之者，倘他國出於其間以虐之或制其命，則我必視之如與我國不和也。西班牙與此新立之國戰，我美國認之，而並告以我國將守局外之分，倘後無變更致我美國防害，則我永守局外之分。夫觀西班牙、葡萄牙二國之近事，可知歐羅巴一洲未靖，橫連之邦，擅自管制西班牙之內政，此爲確據，如此管制他國之內政者，將至何極？他國之內政，或有異者，雖地方遼遠，不得不深慮之，深慮之者，莫甚於我美國也。就歐羅巴而言，我美國早定箴規，後雖諸國久戰，我則堅守之，各國內政，我則不謀之，國既成立，我則認之，與之論交際，敦友誼，我則不傷之。凡此堂堂修信，如各國仍有討索於我，我則理直之，各國橫逆加害於我，我則防禦之，至亞美利加一洲內事，則地位迥異矣，蓋橫連之邦，如行其政於此一洲至微之國，則我美國難守其福，而安其地矣，故橫連之邦，無論何等，出於其間，我美國不得不深慮之也。

法國管制西班牙之內政，英國始以言斥之，後法國征其地，亦不以勢禦之，迨國法既廢，舊君復位，其權因無所限，後葡萄牙君約翰第六崩，巴西君本應嗣位，惟巴

西有律禁一君同戴兩國之冕。巴君於是讓位於其女，女幼，其父派大臣代爲治國，並賜民以國法簡冊，定君權之限制。西君全權既復，有人謀僭葡萄牙君位，西君暗助之意，欲廢其國法，逐其治臣，恐已民效之而致變也，即准葡萄牙謀反之人，借地招兵，而襲葡疆。

其時勢甚迫，葡之治臣求救於英，謂我二國舊有盟約，現西班牙擾我之地，英即當領兵以禦之。英於是遣援兵前往云，葡之國法簡冊係眞主所頒，更爲葡民所悅，假使民不悅服，則英國不可強其相服。若葡民多不服者，英亦不得制其事。今英之往助葡萄牙，實因歷代盟約，令我不得辭其責。我既至彼國，絕不强制葡民，復其國法，然亦不任他國阻之者。西班牙助人傾覆國法，實與前言不合。蓋西班牙曾寄書於我，許不管其事，其所許者，我能令之成就足矣。我意無他，惟令西班牙照其所許而行之耳。前時法國征西班牙，覆其國法，與此不同。蓋法國強制西班牙，不准其自主，我英欲抵禦之，於公法未爲不可，然亦無必行之勢也。今則與葡萄牙已有盟約，而相助乃爲必當之分。前時戰不戰，由我今時若不相助，則爲失信，有玷我國聲名已。

希臘歷代受土耳其人凌虐，歐羅巴奉教之國，因

助希臘自立、此事又可引以示公法之例、蓋不但某國內政致鄰國有危、公法可以相救、卽野蠻凶暴、殺戮無度、亦可興仁義之師、而彈壓之也、英法義三國、於一千八百二十七年間、會於英之都城、立約以平希臘、約內援此爲例、其約畧云、希臘土耳其兩國相攻、血流漂杵、致希臘諸部、并鄰近海島擾亂、與歐羅巴貿易有損、盜賊蠭起、我三國屢受其害、而自護抵禦、兵費亦屬不貲、希臘苦求英法兩國、從中調處、三國同心、欲制其爭戰之凶殘、免其貽害、故協力共議立約、以令戰者復和、此爲仁政之當然、歐羅巴之大利也、第一條云、三國駐土耳其之公使、聯名公備文書、與土君許代爲折衷定議、并令彼此立卽罷兵、聽候公議、第二條、畧述英俄前議、希臘之內政外交也、第三條云、此事細目、并土地疆界等情、須三大國與之另議而定也。

除以上公約外、三國另添密約一條云、三國當卽通商於希臘、希臘若有執權者能盡交際之禮、卽當遣領事等官、與之互相通問、又先一月、令希臘土耳其罷兵、若有所不願罷兵者、三大國必協力以遏其爭戰、又云、如土耳其不允三國之議、或希臘不循護之之章程、三大國仍當遵約息其爭端也、故准其公使駐劄英都者、日後

遇事共議、便宜而行也。三國之議、希臘受之、土耳其卻之、三國於是令水師用力遏其爭鋒、乃敗土耳其之水師於那瓦利諾、法國屯兵於木利耶、以鎮之、而土耳其之水乃認希臘自立、憑三大國之保護也。

或云、土耳其等國不爲奉教之公法所制、然余意奉教之國、行事以護其同教之人、被回回人所凌虐者、則土耳其無可怨矣。前時教化未盛、歐羅巴諸國、視教友往猶太省耶穌聖墓者、屢被回回人殘害無度、慨然憐之、羣起東征、以拯聖墓、不使不信者管轄其地、又於一千五六百年間、歐羅巴奉天主教之國內、有人民奉耶穌教者、每不准其崇奉教禮、奉耶穌教之諸國、協力交戰、使同教之人、得以從教無阻。今希臘一國、不但遭回回人禁其教禮、又復被其殘殺搶擄至外邦奉教之國、興師以救之、不亦宜乎。况歐羅巴文教、出於希臘、而猶聽其遭六年之凶暴、則爲天下人心所共憤、而救之不亦緩耶。英國公師麥金託士云、各國爲已保護、何等權利、約內何必更提貿易之利、并諸國之安、方爲管制之由來也。

竊思奉教之國、欲興師以息土耳其之殘暴、此理足矣、則約內何必更提貿易之利、并諸國之安、方爲管制之由來也。

土耳其與奉教之國交際、恃其保護、故邇來亦遵奉教之國所服之公法、上已畧言、至奉教之國道學、箴規、風俗、大體相同、此公法所由起也、皆與回國不同、然土耳其能自立自主、不被他國征服割據、此乃歐羅巴均勢之法、最要關鍵、昔時諸國懼其強欲滅之、今則憐其弱欲存之、三國爲希臘土耳其主持中議、時俄國與土耳其另有戰爭、二事紊而難分、竟於一千八百二十九年、兩國復和、其後四年、會盟合兵、其所以合兵之故、蓋因埃及總督阿里、背叛土耳其、欲自立、阿里割據數部、土耳其君、欲勘定之、於一千八百三十九年、土耳其陸師敗績、水師遂降於阿里、同時土耳其君又崩、一面埃及攻之、一面俄羅斯護之、而土耳其在兩國間、勢難自主、英法等國、於是共謀管制、五大國共論此事已久、其中細微、難於枚舉、惟內有章程三條、爲各國所共許焉、一五大國、所以秉權從中管制、以息此戰爭者、惟恐其貽患於歐羅巴、而有礙均勢之法也、至於防免後日之戰爭、則五國之意見、彼時尚未同一也、

二若非土耳其君、自請五國公議、則五國不得管其事、蓋一千八百十八年、公使大會、曾定章程云、此後五大國、不得擅自管制他國之事、必須彼國先請其議、五國

始可議其事、然亦必請彼國公使、會同定議焉。三五國皆允許、保土耳其自主、並保其君位、得以世代相傳、且聲明各國、決不乘勢以削其地、專其權也。

奧英普義四國、竟於一千八百四十年復立公議、而土耳其允之、四國乃令阿里讓還從前竊據之地、惟保其埃及一國、得傳及後代而已。

一千八百三十年間、比利時叛荷蘭自立、五大國會於倫敦、公議其事、仍不廢其前時建立荷蘭之約、惟重議章程、改之以合時宜、其所以行此權者、蓋欲保諸國之安也。

此事公議已久、其居間管制之者、或和而管之、或强而管之、余已細述於他書內、今不詳錄、比利時既自立、五國認之、荷蘭後亦認之、與之立約焉。

各國自主其事、自任其責、均可隨意行其主權、惟不得有礙他國之權也、其國法所謂國法者、卽言其國係君主之、係民主之、並君權之有無限者、非同尋常之律法也、或定或改或廢、均屬各國主權、他國若無約據特許、或並非勢不得已而自護、則不可管制之、蓋不可管制者、經也可管制者、權也、權者、被勢所迫、不得已而爲之也。

此國遭內亂、彼國前來、欲爲調處、本爲正例、若戰者允

許、則來者卽有權可主持於其間、或此國早有約據、許彼國遇事、便可居間管理保護、則雖此國未請其調處亦得有權矣、前時日耳曼諸邦、血戰三十年之久、以御奧國、而護其本國與本國之教理、至一千六百四十八年間復和法蘭西瑞威敦二國、與日耳曼立約、保其國法、卽此例也、

一千七百三十八年、瑞士之日內娃一邦內亂、伯爾尼蘇黎二邦與法國共議、前來爲之調處、蓋三邦前有盟約如此也、調處既成、復起釁端、二邦與法復居間管理之、於一千七百八十二年、二邦與法蘭西薩爾的尼復

主持於其間、然此事尙有不令於理、蓋依公法、自主之國、不拘大小、皆不得奪其權也、

瑞士近日國法、亦爲五大國於一千八百十三年、居間管理之、維也納公使會後、認瑞士國法爲諸邦同盟之綱領、瑞士亦以之保護各邦法度也、

日耳曼內各邦、若請總會、亦可以同例保其邦內法度、總會旣保之、凡爭端因解其國法行其國法而起者、皆歸總會折斷、

美國合邦之大法、保各邦永歸民主、無外敵侵伐、倘有內亂、而地方官有請、則當以國勢爲之弭亂、

第十五節 當在第十
四節疑原 本有錯誤
君舉官他國不得
舉聞

凡自主之國就其內政自執全權而不依傍於他國、其君主官長可以自行揀擇、其國法可以自爲議定、若君位係世傳、則嗣君必依國法而定、或因嗣續而起爭端、則本國亦可自理、不必他國居間管理約束也、若民主之國、則公舉首領官長均由自主、一循國法、他國亦不得行權勢於其間也。

第十六節 當在第十
五節君舉官而他國可與聞者

以上一條爲常例大綱、而間有異者、惟因其國早有同盟保護、居間管理等約、或因他國欲居間管理以自護、而免貽亂於大局、因爲之共議章程也、卽如前百年西班牙、巴華里、奧地利三國各有爭位之內亂、他國起兵而居間管理其事、凡歐羅巴內此國循其國法、當自選其君、而他國居間管理以定之、不僅此三事也、卽如日耳曼之統主、波蘭王、羅馬教皇、屢因他國主持其間、爲之定位、然欲因以前曾行之事、便爲後日可行之事、則非矣、若公舉教皇一事、不但爲羅馬君、亦爲天主教魁、故臨公舉時、舉法西三國之君、皆可與其事、依古例、三國之君各有權可除爭位者一人、則此人卽不得舉爲教皇矣。

西班牙、葡萄牙、前有君位之爭、而英法於一千八百三十四年、與二國合立約據、居間管理其事、其所以居間

文十六節
君舉官而他國可與聞者

之

管理之故有二、一則因前有約據許其如此而行、一則以其事與歐羅巴大局相關、不但於其西南邊隅有涉也、故不得不行之、四國橫連起由何事并其各條章程在他書曾略爲記載、茲不贅述、惟擇其大端而錄之、欲詳其事必考大英國會因其章程所興之公論、

有爵士畢耳者、并其同人雖皆辨其事之不宜行、至於不守經而從權准英民投西軍亦未嘗以爲不可、依四國橫連之約、英當助軍器水師於西、亦未有不認其應爲然使無宣戰明文、而徒默爲助兵恐此助兵一條、於公法之統例有所難合、卽令大英因前約有當助之分、猶不能有權以阻他國運軍器於西之敵國也、蓋無明詔宣戰、卽無權以攔截局外者行船於大海焉、

又云、英國有律禁民投外國之軍者、以此律暫置而從權、直爲帶兵而居間管理他國之內政也、夫其不應居間管理、英國會以爲經、而其或有從權者、惟因事急地近、與國事有危險關係、徒以西有此國法、英卽有此裨益、而居間管理之、則其不可居間管理之大經全廢、而弱國之有強鄰者皆危矣、蓋英君若准兵民投外國之軍、且准借英地而入營、一事也、謂英使勢助他國、以彈壓其民也可、况國會紳房議論出外投軍一例、有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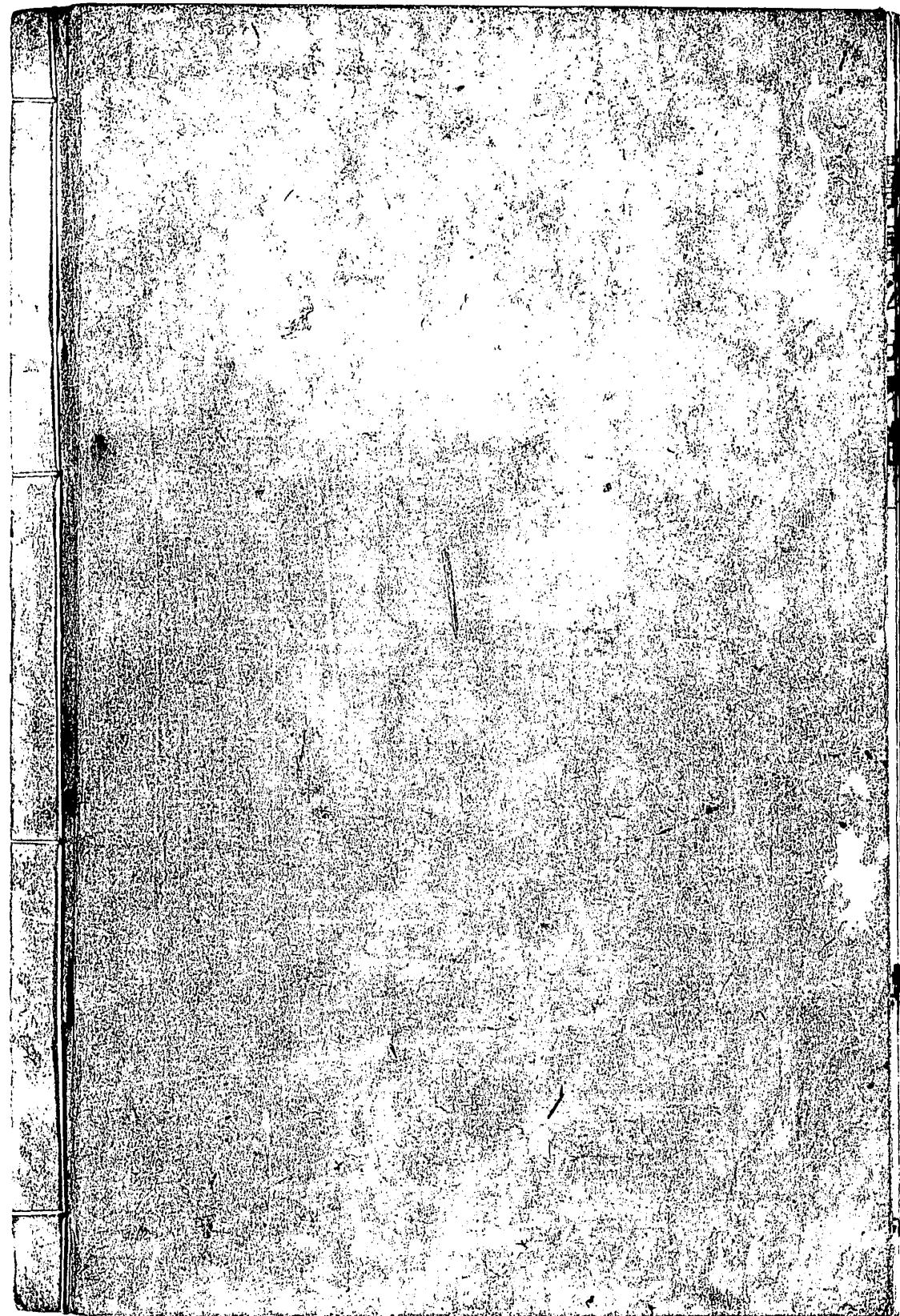
條云、君合議部遇事可暫置常禁、人謂此條非也、蓋無
出外投軍之特禁、則英民便可擅投他國、而不獲罪也、
若君合議部遇某國有戰、便可出令暫置其禁、則謂英
國禁兵、而助彼國也亦可、

巴麥斯敦侯答辨其事有二、

一四國所以橫連約內明言、並無他故、惟保西班牙葡
萄牙內安也、而其所以保安、惟有一法、卽逐西班牙太
子、不准住葡萄牙、太子卽歸西班牙、約內另添章程、以
制其事、內一條云、西君須用軍器若干、英君當借之更
以水師助之、諸國之公師、皆以一國如此允許助兵、卽
是與同彼國之戰爭也、若允許以水師助之、則爲同戰
更明矣、倘以邇來我英國君主合議部出令置禁、爲與
同西班牙之戰、而非之殊不知四國橫連之盟、其所另
添之條欵、早已使然矣、

一至他國以英爲鑑、而居間管理、則英所以開理之故、
出於約、而其所以立約之故、乃保執權者所認之真主
也、若爭位致戰、或國內長亂、公師皆以他國有權出於
其間、而隨意爲助、然此權苟非萬不得已之事、則不可
行也、但諸國莫不有此權也、此國行之、彼國亦可行之、
此國助此黨、彼國助彼黨、但其助彼助此、必當豫慮後

事、決無新制律例、決無駁費端也、遇事必斟酌其利害、
此事豈獨不然耶、余所爭者、無他、惟欲辨其所非之事、
本不離於英國約內所當爲之分、並不開新例、而於公
法、自無所不合也。



1 2 3 4 5 6 7 8 9 10

15

20

25

30